

充分尊重老年人的养老意愿

范世明

尊重老年人，就是尊重社会发展规律，就是尊重历史。孝敬父母就是要让他们从心里感到快乐，不违背父母的养老意愿。只有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，才能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。

如今，一些人把养老机构效益低、养老服务不能充分发展等责任归咎于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守旧，试图通过改变老年人养老观念以适应养老服务发展。在遵循这样的思维定势前提下谈养老服务发展，养老服务供给方体现得尤为突出。例如，一些人认为我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严重受传统文化、传统思想、风俗习惯束缚，需要老年人从观念上进行转变，摒弃单一的、不合理的养老观念，加大养老产品和服务的宣传力度，扩大养老产品和服务的宣传范围，加强老年人消费教育，积极引导老年人转变消费观念以提高消费倾向，纠正老年人的固有偏见，积极吸收采纳新的养老方式（如以房养老等），认为这样才是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先决条件，才能让更多的老年人趋向机构养老，等等。似乎是老年人只有改变养老观念以接受“被安排”的养老服务，才能过上理想的晚年生活。

从以上这些观点中不难看出，其出发点没有问题，因为社会各界都需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贡献智慧，以完善制度安排和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晚年美好生活提供保障，但是从作为服务接受者的老年群体角度分析，我们在大谈、特谈转变老年人养老观念时，似乎缺少了一种价值判断，即转变传统养老观念是否有征求老年群体的意见？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是老年人需要的？老年人是否一定要通过他人的服务才能得到满足？等等。要知道，只有采取以老年人为中心、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养老服务方式，才能真正有利于养老服务业的提质增量与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是对老年人“自我决策权”的一种回应，是老年人追求幸福生活的重要条件。在现实中，一些老年人的“自我决策权”常常被低估，“被安排”成为常态，有时人们将所谓的“好意”强加给老年人，反而会对老年人造成“伤害”。这是由于随着年龄增长，老年人从关注外界现实到更加关注内在精神活动，更加期待受到他人的尊重。有研究表明，赋予更多的“自我决策权”有利于老年人对自己树立更多的信心，形成积极健康的心态。因此，应将如何养老、接受

何种养老方式的决策权赋予老年人自身，以最大限度地尊重老年人的意愿。

（二）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是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。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。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“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，不受干涉”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条规定“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、养老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，树立尊重、关心、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”，第十三条规定“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”，第十五条规定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，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；不能亲自照料的，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”，等等。从法理上对“尊重”“意愿”、征得“同意”等作出原则性规定，是法律赋予老年人的基本公民权利。

（三）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是孝善优良传统思想的继承与弘扬。在一定程度上，以孝善为基础的孝道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符合人本、人性和人道主义精神。尊重老年人，就是尊重社会发展规律，就是尊重历史。孝敬父母

就是要让他们从心里感到快乐，不违背父母的养老意愿。只有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，才能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。

为此，养老服务发展也应当更加体现老年人自身需求，充分尊重老年人本身的养老意愿以及个人自由是法律赋予的权利，也是优良孝善传统文化延续的体现，更是老年人对“自我决策权”的追求，充分体现了法治精神、价值取向、道德准则和现实需要，这是每一位老年人都应享受的权利。

（本文来源：《中国人口报》2021年11月12日第3版，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范世明）